附件2：

租赁（承包）安全协议

甲方（出租方）：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台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租赁（承包）合同。为加强租赁（承包）区域的安全管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作为租赁（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质证明等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完整或虚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合同的履行。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所查情况，及时向乙方反馈。

4、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指导或提出安全检查的意见和建议。

5、租赁（承包）期间，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应急演练等），并建立相关培训台账。

6、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或排除。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合同的履行。

7、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求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必要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部门报告。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必须对自己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影响和责任。

3、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4、乙方必须经常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定。

5、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破坏甲方原有的设施，对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一旦损坏将无条件赔付并及时恢复。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家属、临时用工、参观人员、装运人员等一切出入该区域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有关安全方面的培训，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并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进入本区域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甲方现有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对必须更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拆除，有权拉闸停止供电。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10、乙方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11、乙方要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使用。必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12、乙方使用电焊切割等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操作证，并按要求进行作业。严禁切割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体，出现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1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生事故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4、乙方在特殊天时（高温、寒冬、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在承租（承包）区域内加强防范应对措施，保护自己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发生事故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视事故严重情况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三、 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甲乙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